

根據《香港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逃犯在下述情況下不得被移交或可不被移交：

（一） 香港政府行政當局保留權利，在下述情況，可拒絕移交負責管理與香港有關的外交事務的政府所屬國家的國民：

（i） 所要求的移交涉及負責管理與香港有關的外交事務的政府所屬國家的國防、外交或重大公眾利益或政策；或

（ii） 被要求移交者無香港居留權，亦非為定居目的而進入香港，而負責管理與香港有關的外交事務的政府所屬國家對所要求的移交涉及的罪行具有管轄權，並且已經展開或完成起訴該人的法律程序；〔第三（3）條〕

（二） 倘某項根據本協定提出移交逃犯要求的罪行，按照要求方的法律可判處死刑，但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並無判處死刑的規定，則除非要求方作出充分的保證，即被移交者將不會被判死刑，或即使被判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要求方可拒絕移交；〔第四（1）條〕

（三） 倘被要求移交者因根據其被要求移交的罪行已在被要求方定罪或被判無罪，則可拒絕移交；〔第五（1）條〕

（四） 如逃犯被控或被裁定所犯罪行屬政治性質，則不得把有關逃犯移交；〔第六（1）條〕

（五） 如被要求方的主管當局（就美國而言是指行政當局）確定有下列情況，則不得批准移交逃犯：

（i） 基於政治動機提出要求；

（ii） 雖然聲稱是因一項可移交罪行而提出移交要求，但其主要目的實際上是因為該被要求移交者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檢控或懲罰該名人士；或

（iii） 被要求移交者可能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不獲公平審判或被懲罰；〔第六（3）條〕

（六） 如移交逃犯可能對該逃犯因年齡或健康關係而引致異常嚴重後果時，則

被要求方的主管當局（就美國而言是指行政當局）可拒絕移交該逃犯；〔第七條〕

（七）如締約一方和一個或多個與美國或香港有移交逃犯安排的國家同時要求移交一名逃犯，被要求方的行政當局須考慮所有有關情況以作出決定，須考慮的情況包括：該等安排的有關條文、犯罪地點、所涉及罪行的相對嚴重性、各移交要求的提出日期、逃犯的國籍、受害人的國籍以及其後被移交往另一個管轄區的可能性。〔第十一條〕